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楊宗秦

相　對　人　林于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2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12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27年12月29日止，自實際借用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180期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利息按債權人定儲利率加年利率3.95%計算，並隨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5年4月2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683,356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

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7月29日送達予相對人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